

合同审查编号：2026 京密园林第 004 号

# 密云区 2026 年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 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原则，在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主体信息

### （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556899234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齐超

联系电话：010-69041022

### （二）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农瑞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碧澄环路 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CCQPA8L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李文艺

联系电话：010-82470979

##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

### (一) 工作内容：

乙方在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不老屯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冯家峪镇、高岭镇、古北口镇、穆家峪镇、石城镇、太师屯镇、溪翁庄镇、新城子镇、河南寨镇、西田各庄镇、巨各庄镇、密云镇、檀营地区 17 个地区共计面积 179.662257 万亩的山区生态公益林区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巡查、松材线虫病普查巡查、科普宣传以及应急防治工作，同时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 500 亩。

### (二) 工作要求：

1. 项目实施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农药管理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国家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北京市、密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管理规定。

2. 乙方须组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作业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现场作业人员须持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无人机操作人员须持有民航部门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农药施用人员须持有农药使用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无资质人员不得进场作业。

3.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相关规定，

配备足额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制定野外作业、农药施用、无人机飞行专项安全方案，承担全部安全管理责任。林区内严禁明火，因乙方作业引发森林火灾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4. 严格遵守农药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的农药须为低毒、低残留、无公害农药，具备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严禁使用国家禁用、限用农药；农药包装废弃物由乙方统一回收、合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在林区内，否则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路线开展监测巡查、普查工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按要求及时上传至指定 APP 系统，按时提交普查报告、监测报告、工作总结等成果材料。

### 三、合同中规定的具体标的物与相关合同期限

#### （一）合同标的：

在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等 17 个镇的山区生态公益林区域开展监测巡查、松材线虫病普查巡查；同步推进科普宣传、应急防治工作；建设 500 亩绿色防控示范区。

#### （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合同标的数量和质量

#### （一）合同标的数量：

#####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开展 10 种林业有害生物 81 个固定测报点的监测调查工作，定期采集数据并建档。各虫种监测点数量如下表：

序号	监测虫种	监测点数量 (个)
1	美国白蛾	35
2	红脂大小蠹	2
3	白蜡窄吉丁	5
4	双条杉天牛	4
5	柳毒蛾	3
6	黄连木尺蛾	2
7	油松毛虫	20
8	柏肤小蠹	4
9	小线角木蠹蛾	3
10	栎纷舟蛾	3
合计	/	81

开展 10 个虫种 300 个调查样点的越冬基数调查工作，准确记录虫种越冬场所、数量等数据，为后续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序号	调查种类	调查点位数量 (个)
1	美国白蛾	80
3	油松毛虫	75
4	黄栌胫跳甲	30
5	松梢螟	35

6	双条杉天牛	15
7	纵坑切梢小蠹	5
8	柏肤小蠹	15
9	红脂大小蠹	15
10	栎纷舟蛾	20
合计		300

## 2.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

组织专业人员按规定周期、路线巡查 80 次，发现异常及时记录并报告。

对 4090 处松林小班地块开展春普、秋普、常态化巡查工作，对疑似感病株取样送检。普查、巡查结果上传至 APP（灾害应急板块-线虫防控），普查工作结束后出具当季普查工作报告。

结合松材线虫普查、巡查工作进行松材线虫无人机调查，全年无人机调查面积约 54 平方公里，涉及松林小班地块 401 个。

松材线虫病普查或监测过程中发现疑似感病株进行取样送检，全年取样数量不少于 380 份。

## 3. 应急防控

完成不少于 14000 亩的应急防控任务。

## 4. 科普宣传

完成现场宣传 10 场次、LCD 屏幕宣传 64 处、专业技术

培训 1 场。

5. 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 500 亩，完成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及 20 套昆虫旅馆以及 2 处展示牌设置，并对绿色防控效果调查 36 次。

## （二）合同标的质量：

1. 项目核心质量指标必须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99‰ 以下；

（2）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 以上；

（3）测报准确率 91% 以上；

（4）松材线虫病监测松林资源覆盖率 100%；

（5）各项工作符合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国家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技术规程、《农药管理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标准。

2. 上述指标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北京市林业主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指标不达标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达到合同标准；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松材线虫病监测实现松林资源全覆盖、无死角，疑似感病株发现率、上报率、送检率 100%，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疫情的情形；因乙方监测不到位、漏报瞒报导致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五、价款或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346092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 （一）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 ¥103827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整）；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全额收回预付款。

2. **进度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提交进度款申请及完整佐证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除已支付预付款），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50%，即 ¥17304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零肆佰陆拾元整）；进度款支付以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未达标部分不予计量支付。

3. **验收款：**项目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组织专家组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项目归档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692184.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4.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款项中全额扣除。

## （二）合同对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农瑞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CCQPA8L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碧澄环路8号院1号楼5层502

电话：010-824709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密云西大桥支行

账号：11131001040009318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履行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不老屯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冯家峪镇、高岭镇、古北口镇、穆家峪镇、石城镇、太师屯镇、溪翁庄镇、新城子镇、河南寨镇、西田各庄镇、巨各庄镇、密云镇、檀营地区17个地区的山区生态公益林区域。

### （3）履行方式：

#### 1. 甲方履行方式：

（1）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符合要求的款项，提

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和工作协调支持；

(2) 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作业行为，有权当场制止、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对乙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有权暂停项目付款，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协助乙方与项目涉及的各镇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外部问题；

(5) 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各类报告等文件，审批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2. 乙方履行方式：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时间要求，组织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和设备完成全部工作，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甲方的项目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甲方；

(3) 建立项目工作台账，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进展报告、下月工作计划，重大有害生物异常情况、松材线虫病疑似疫情须第一时间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4) 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全部安全责任、生态环保责任，因自身管理不善、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环境污

染、生态损害、第三方索赔，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费用；

(5) 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移交全部纸质及电子归档资料；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付款申请材料不全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国库、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无论任何情形，乙方不得因付款争议擅自停止松材线虫病监测、有害生物应急防控等核心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

2.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每逾期/违规一次，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规超过 3 次，或逾期超过 10 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周期、路线完成监测巡查、

松材线虫病普查、样点调查、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等工作的；

(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防控任务，或应急处置不及时导致有害生物扩散的；

(3) 监测数据、普查报告、送检记录等成果材料造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4)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有害生物异常情况、疑似疫情的；

(5)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科普宣传、技术培训、示范区效果调查等工作的；

(6) 项目核心质量指标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3. 乙方出现下列松材线虫病防控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生态损失、行政问责损失及第三方索赔：

(1) 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出现漏报、瞒报、迟报疑似感病株，或取样送检数量未达合同约定的；

(2) 因乙方监测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导致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的；

(3) 普查、监测数据造假，上传 APP 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出具虚假普查工作报告的；

(4) 松材线虫病监测松林覆盖率未达到 100% 的。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数量、质量标准，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甲方审批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

2. 竣工验收：2026年12月15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归档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开展竣工验收。

3. 验收资料要求：乙方申请验收时，须提交以下全套资料，资料不全的，甲方不予受理验收申请：（1）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技术报告；（2）松材线虫病春普、秋普工作报告，取样送检记录、检测报告；（3）81个固定测报点监测数据台账、300个样点越冬基数调查记录；（4）80次巡查记录、无人机飞行台账、影像资料；（5）应急防控作业记录、效果评估报告；（6）科普宣传、技术培训佐证材料；（7）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效果调查全套资料；（8）甲方要求的其他归档资料。

4. 验收不合格处理：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验收合格以甲方及专家组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书为准。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 十、其他条款

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商业秘密。

知识产权条款：本合同所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性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及文件复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第七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不可抗力条款：因地震、洪水、极端气象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官方发布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但乙方不得将病虫害爆发、疫情扩散、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情形主张为不可抗力免责。

生效与终止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合同期限届满且报酬履约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6月8日